

財團法人林榮三慈善基金會大專院校清寒獎學金 112學年度申請公告

主旨：為獎助家境清寒的優秀在校大專學生進德修業。

申請資格：

- 一、本獎學金發放對象，為中華民國國民就讀大學部學生，經本會發函的就讀學校推薦。不包含延修及進修班學生、夜間部、特教生、在職專班學生，且未享有公費者。
- 二、家境清寒，持有低收入戶證明，或家庭特殊境遇相關證明文件，前一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暨操行成績均在75分以上。
- 三、本獎學金以一年一期，不限科系，每校以推薦4名為原則，每名新台幣4萬元。
- 四、申請期間：112學年度開學日起至112年10月6日止。

申請辦法：

- 一、學生填寫本會清寒獎學金推薦表，並親筆簽名。
- 二、前一學年上下兩學期成績單暨操行成績影本。
- 三、112學年度上學期註冊費用單據影本。
- 四、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。
- 五、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- 六、相關清寒證明。（低收入戶）。
- 七、個人特殊表現事蹟相關證明（若有請提供）。
- 八、為使資源有效運用，凡已獲其他助學金或獎學金者，請勿重複申請。
- 九、申請文件請學校滙整後掛號寄：「241004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三段十號五樓林榮三慈善基金會收」，信封上註明「申請大專清寒獎學金」。

審核與給付：

- 一、學校初審後，經送本會核審，本會審查是否通過，資料均不退回，請自行影印保存。
- 二、審核通過名單，本會除通知學校外，亦將各別通知合格者，並依「財團法人法」第二十五條規定，在財團法人林榮三慈善基金會官網公告姓名及金額。
- 三、獎學金採匯款方式發放於受獎者。

財團法人林榮三慈善基金會

財團法人林榮三慈善基金會

大專院校清寒獎學金 112 學年度推薦表

就讀學校			填表日期	年 月 日
學生姓名		二吋照片黏貼 或顯示	附件： 1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2. 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 3. 低收入戶證明或相關清寒證明。 4. 111 學年上下學期成績單暨操行成績影本。 5. 112 學年上學期註冊單影本。 6. 個人特殊表現事蹟相關證明。(若有請提供)	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	
身分證字號				
學生親簽				
成績	前一學年學業總平均：			
記錄	前一年操行成績：			
	本會標準： 75 以上			
戶籍地址				
通訊地址			電話	
Email:			手機	
帳戶資料	銀行名稱：		帳號：	
家境自述：				
推薦學校單位		基金會審查結果		

收到日期：

審核日期：